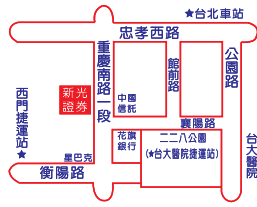


100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6-1號11樓
 電話：(02)2311-8787(代表線)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下午4:30
 (星期例假日除外)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防疫須知※※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現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第二聯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80號 ※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本簽到卡未加蓋新光證券股務代理部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發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四、發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五、發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六、發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0 年 月 日

出席證編號：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三聯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 名	
戶 號	
原 登 記 銀行帳號	(確認無誤免寄回)
一、貴股東如欲沿用原登記銀行帳號辦理匯款者，本單免寄回；欲辦理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者(限本人帳號)，請於下列欄位填妥匯款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後，於110年6月23日前寄達新光證券股務代理部。 二、採用匯款者(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款中扣除)；未採用匯款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款中扣除)。 三、現金股利低於(含)30元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四、貴股東若因匯款帳號錯誤或撤銷以致退匯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原 留 印 鑑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第
四
聯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
五
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80號，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 民國109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2.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決議如下：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74,806,88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2元，並由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事由，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正為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二聯「委託書」上親填代理人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1號11樓)，俟經服務代理部填製出席簽到卡後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05月24日至110年06月2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 www.stockvote.com.tw】
-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於110年5月21日前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上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輸入證券代號(4933)或公司簡稱即可查詢相關資料。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